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未策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建军

2017 年 10 月 31 日